

##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要點

99.09.1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99.10.06 核定公布

100.09.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0.09.30 核定公布

101.09.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1.09.27 核定公布

103.07.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3.09.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0.09 核定公布

107.03.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系為處理轉學生學分抵免事宜，以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為原則，訂定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新生、轉學生、轉學復轉系生或雙聯學制生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三、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四、原校大學部及專科學校已修之科目，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可申請抵免；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專一至專三修習科目，不得抵免。

五、學分抵免之原則：

(一)轉學生原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，除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、軍護、體育、校園社區服務學習等課程外，其餘學系專業及通識教育課程，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始得抵免。

(二)申請抵免之科目，須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始可抵免學分。

(三)抵免之科目學分以相同學分數之課程互抵為原則。學分數有異時，僅得以多抵少，但不得以少抵多之學分登記。

(四)原修科目學分不足，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，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，下學期仍須補修。若該課程因故停開時，由系主任指定內容相近之課程修習。

(五)體育科目限抵免轉入年級前之體育科目，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。

(六)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，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。

六、抵免學分數之限定：

(一)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三十學分。

(二)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(至多抵免五十學分)。

(三)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(至多抵免一百學分)。

(四)本校畢業生、退學生、選讀生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。

(五)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。

七、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：

(一)繳交資料時間：

新生及轉學復轉系生於開學時；轉學生於現場註冊時，先至本系諮詢抵免科目並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，成績單上註明系級、學號。

(二)上網填寫抵免時間：

1、新生及轉學復轉系生於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。

2、轉學生於報到後一週內辦理。

(三)本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。

(四)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經核准後，如有任何異動，得於三週內申請更正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園主任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